

项目编号:HTXZFCG(2025FS) 43 号

合同编号: YY20250507-001

2025 年和田县文艺交流演 出项目合同

甲方: 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文物局)

乙方: 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 2025 年和田县文艺交流演出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活动项目清单

1.1 具体内容

(一)邀请疆外文化演出机构到和田县演出。邀请北京市文艺演出团体到和田县演出，年内完成不少于 2 场次演出活动；

(二)和田县文艺演出团队到疆外演出。邀请专业编创团队对和田县演出团体的节目进行编创或提升，创作出交流演出作品组织县域文艺演出团体到北京市进行演出，年内演出不少于 2 场次；

(三)编创费用：邀请专业编创团队，创作交流演出作品

(四)开展“文旅+”系列宣传推介活动；

1.2 项目中标价为 1947560 元，资金来源为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

(一)演出费用（北京文艺演出团体至和田县）：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2 场演出活动（服装道具托运、道具、演出场地及设施设备租赁费用、人员的食宿，主要包含机票费、车辆费、演出场地及设施设备租赁费、保险费、住宿费、餐饮费），预算费用 865000.00 元。

(二)演出费用（和田县文艺演出团体至北京市）：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2 场演出活动（服装道具托运、道具、演出场地及设施

设备租赁费用、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机票费、车辆费、演出场地及设施设备租赁费、保险费、住宿费、餐饮费)，预算费用 880560.00 元；

(三) 编创费用：邀请专业编创团队，创作交流演出作品，预算费用 106000.00 元；

(四) “文旅+”系列宣传推介费用，1.1. 设计策划部分：邀约演出、对外展演、推介会专属 LOGO 设计费用；相关品牌 VI 应用示意(舞美设计/氛围设计/主题宣传展示设计费用等)；

2. 文旅推介部分：

宣传片主形象页面设计

主题文旅推宣展示，包含场地费用、展示场景设施设备搭建、互动礼品、宣传 3 折页等文创周边费用预算费用 96000.00 元；

合计：1947560 元。(含税)

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圆整

1.3 建设年限：2025 年。

1.4 以上合同总价不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文艺交流演出”项目时，共同分析行情、制定项目方案。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乙方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能，确保“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活动的保障工作，包括邀请专业编创团队对和田县演出团体的节目进行编创或提升，创作出交流演出作品组织县域文艺演出团体到北京市进行演

出保障等。

2.2 乙方需要充分考虑“文艺交流演出”的成果运用，策划出精品节目、保障演出交流，并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包括确定赛事保障、交流演出、活动保障等。

2.3 乙方需要与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成果得到广泛传播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 LOGO 设计、VI 应用示意和宣传等。

2.4 乙方需要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为邀请的专业人员、演出人员、远距离交流推介等提供食宿服务等保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进行审核，确保其具备完成“文艺交流演出”项目保障工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过去的工作经历、资质认证、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等进行审查。

3.2 在“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保障工作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例如，在演出节目编排、食宿接待等方面，甲方可以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标准，并监督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文艺交流演出”项目保障工作进行验收和评估。例如，在乙方完成活动所需物品购买、外出交流车辆租赁、场地、电子设备设施等，甲方可以对装备的质量和适用性进行质检和评估。

3.4 甲方有权参与“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策划工作，并对乙方的策划方案进行审查和决策。甲方可以根据“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成果运用等方面提出建议和要求。

3.5 在“文艺交流演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文艺交流演出”系列活动的筹备进展，对乙方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3.6 甲方有权对“文艺交流演出”活动成果的传播进行控制和管理。例如，节目编排、视觉设计和宣传等方面，甲方可以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监督乙方的传播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

3.7 在“文艺交流演出”项目服务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以提出具体的安全管理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这些要求进行工作，确保活动的安全性和专业性。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该要负责整个“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制定活动方案、安排活动日程、策划交流推介等乙方应该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导，积极筹备，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乙方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负责行程安排、节目编排、视觉设计、实施方案等。乙方应该选择可靠的供应商和资源，确保质量和安全性。

4.3 在创作文艺精品节目时，乙方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讨论，为节目编排提供专业知识和意见。乙方应该选择

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确保节目的专业性和艺术性。

4.5 乙方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负责购置与文艺演出活动相关的装备。乙方应该选择合适的装备确保其质量和适用性。

4.6 在“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的保障工作中，乙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出决策建议。乙方应该积极与甲方沟通交流，为甲方提供参考和支持。

4.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全流程跟踪建立“新玉轻骑兵”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移交并获取相关部门的结项报告后，即确认活动验收合格并交付。

第五条 交付验收

5.1 交付时间：“文艺交流演出”项目结束，无任何安全事故，活动保障顺利圆满，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并获取相关部门的结项报告后，即确认活动验收合格并交付。

5.2 交付地点：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县文物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即 973780.00 元 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圆整，待项目和田赴京演出完成，北京赴疆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项目的 40%，即 779024.00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零贰拾肆圆整，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10%，即 19475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陆整。本合同无质保，不涉及农民工和质保金。

6.2 经乙方申请，且乙方开具足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一致的货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项目接受不可预估损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或地方法律、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和市容整顿拍卖等政府性行为；地震、火灾、台风、洪涝、雪灾等自然灾害的爆发。

7.2 合同期内，如遇以上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文艺交流演出”项目无法继续，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等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双方解除合同，活动经费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按照活动开展天数结算，所有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约定期间均不能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文艺交流演出”项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款告知后 30 日内未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合同总金额 2% 支付乙方违约金，同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3 活动期间造成的个人损害，所造成的赔付、罚款等一切

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活动未能顺利进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退还已支付款项基础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6 如因本合同发生诉讼的，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

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11.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县文物局)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县科技路 2 号

电话:20692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1165322101042248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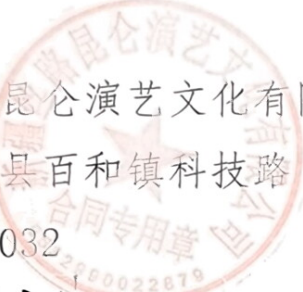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

银行账户:3015381409200043461

乙方: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县百和镇科技路 2 号 4-3 号

电话:13109356032

法定代表人:  李文斌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877070012010104224256

开户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和田县英艾日克支行

签署地点:和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县文物局)

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